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31.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36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27号决议³⁷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9号决定,其中把负有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参与审查促进《宣言》的执行的最有效办法方面,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对于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

的不容忍和歧视,有些方面的此类行为还有所增加一事感到深为关切,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忆及1991年是大会宣布《宣言》的十周年,这为加强努力以切实执行《宣言》提供了机会,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奥·范博文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³⁸表示欢迎,该文件载有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条款,以及在草拟较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前应审议的问题和事项的汇编,并就这方面强调1986年12月4日大会题为“制定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的相关性,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以下国际接受的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等,在尚未提供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情况下提供这方面的充分宪制和法律保障,包括在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打击不容忍的一切适当措施,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为此于必要时审查对于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5. 还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6. 敦促所有国家在 1991 年大会宣布《宣言》十周年之际，考虑可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促进《宣言》的有效执行；

7. 请联合国大学及其他学术和研究机构开展关于鼓励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特别是在宣布《宣言》十周年之际，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并酌情提出有关补救措施的建议；

11.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量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障工作，包括按照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2. 欣悉人权委员会宣布有意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编写有主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一般评论；

13. 还欣悉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4.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语和方言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5.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语和方言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6.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1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

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的问题。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32. 缅甸局势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本组织促进和鼓励对于人权和人类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说“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缅甸政府已向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保证它打算根据 1990 年举办的选举，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走向民主，

关切地注意到所获得的实质性资料显示缅甸的严重人权状况，

欣悉秘书长关于安山苏姬获颁诺贝尔和平奖的声明和他为安山苏姬及早从软禁中获释所作的一再呼吁，

1. 注意到缅甸政府保证采取坚定步骤朝向建立一个民主国家迈进，并期待及早执行这项承诺；

2. 对于有关严重的人权状况的资料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及早改善这种状况；

3. 敦促缅甸政府让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进程；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断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33.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